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麗華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34
傳真：02-23971086
電子信箱：moi708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秘字第1110101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8668_301000000A111010199600-1.pdf)

主旨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以，有關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
第31條第2項飛航活動申請時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
之處理方式1案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1月12日標準四字第
1111600122號函辦理（原函影附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不含部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、秘書室)、所屬一級機關
及地政機關

副本：

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10000480

主旨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以，有關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第2項飛航活動申請時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處理方式1案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(第2層決行) 擬辦： 一、有關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第2項飛航活動申請時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處理方式1案，本處擬配合辦理，並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及本處最新消息網頁週知。 二、陳核。	總務處 張文育 秘書 111/01/14 15:59
轉陳	總務處 陳春成 組長 111/01/14 16:05
如擬	總務處 洪良信 總務長 111/01/14 16:31
	總務處 張文育 秘書